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嘉隆
電話：02-7736-5955
電子信箱：lololin022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50030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3月19日主預字第1150100739號函（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二、旨揭彙編內容已登載於該總處網站/主要業務/政府預算/解釋彙編項下，後續如有修正相關規定或新增釋例情形，將更新於該總處網站。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研究學院)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5/03/27 08:05:44

總收文 115/03/27
1150010759